

中核汇能广西公司柳州市风电项目电能质量与无功补偿专题技术服务采购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核汇能广西公司柳州市风电项目电能质量与无功补偿专题技术服务采购已审批，资金自筹，招标人为中核汇能（广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项目业主为中核汇能（广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HNGS-FW-GKZB-24-0789

2.2 招标项目名称

中核汇能广西公司柳州市风电项目电能质量与无功补偿专题技术服务采购

2.3 招标项目概况

中核汇能（广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需开展融安大良风场(200MW)、融安长安大将风电场(200MW)、融安桥板风电场(180MW)、融安古青山风电场(150MW)、融安浮石风电场(100MW)、融安沙子风电场(100MW)、融安新安风电场(100MW)、融安泗顶风电场(100MW)八个陆上风电项目电能质量与无功补偿专题技术服务。通过专家审查，取得电网公司评审意见。

2.4 招标范围

同岩



按照所提供的资料编制电能质量专题（含电压、谐波分析）和无功补偿分析专题（含无功补偿容量计算）。分析工程并网运行后对关键节点的电压的影响，计算相应无功补偿容量。为风电场电力安全可靠送出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依据，协调广西电网公司完成相关报告审查，并依据相关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取得广西电网公司出具的评审意见。详见技术规范书。

2.5 交货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

2.6 交货期

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电能质量与无功补偿评审并且提供相应报告（各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以及技术规格书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持续且经营的、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

(2) 投标人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风力发电)专业甲级资质

(3) 投标人近 3 年（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以评审意见或批复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3 个单体项目装机容量 100MW（含）以上陆上风电项目电能质量与无功补偿技术合同并取得电网公司评审意见或批复文件（合同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同时提供电网评审意见或批复文件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应至少完成过 1 项单体项目装机容量 100MW（含）以上陆上风电



项目电能质量与无功补偿技术服务,提供合同及电网公司评审意见或批复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能够证明该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文件、电网评审意见或批复文件证明文件);

(5)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内所履行的合同没有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处罚;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和诉讼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况;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近三年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承担本投标工程,应具有独立审计机构审计过的最近三年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或亏损处于破产状况,提供近三年财务报表;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7) 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以投标人 MAC 地址和硬件特征码作为依据,如出现一致情况,将禁用投标人在平台上的权限,如查实有串标围标行为或不能提供合理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我方有权拒绝本次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按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将供应商列入灰名单或黑名单管理;

(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所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如果需要年检的,请确保提供的文件复印件已年检合格,否则在评标时做废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发售时间

同岩

北京时间：2025年 1月 1日 17: 00—2025年 1月 6 日 17 : 00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 采购项目），按照《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除外：

-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同岩

2025年 1 月 22 日 09 : 00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核汇能（广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建大广场一层

联系人：闫岩

电话：15810621706

电子邮件：yanyan@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 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等异议。

电话：/

电子邮件：/

8 其他说明

闫岩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中核汇能(广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

同岩